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江江环审〔2019〕3号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江门金溪加油站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江门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江门金溪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江门金溪加油站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金溪鲤鱼山脚，原项目设置有2个20m³地埋单层汽油罐、1个20m³地埋单层柴油罐和4台二枪三油品加油机，年销售汽油1900吨，柴油700吨；现企业拟投资180万元更新埋地油罐，改造加油工艺管道系统，项目建成后，加油站设置有3个20m³地埋双层汽油罐、1个20m³地埋双层柴油罐和4台四枪四油品加油机，预计年销售汽油1900吨，柴油700吨。

二、根据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以及出具的《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江门金溪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江环技表〔2019〕46号）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

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采取有效的油气回收措施，严格控制储存、装卸和加油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确保外排废气符合《汽油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1-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中 VOCs 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的相关标准；边界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北面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余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

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修改单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应加强储运和加油过程的管理，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五）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